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已逾 10 年，其服務模式及內容具多面向措施，且各主管機關均已推動，惟仍有部分所屬迄未落實，容待積極協助改善，俾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 1
- 二、111 年員額評鑑結論報告至 112 年底止仍賡續列管 54 項檢討建議事項，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員額編制管理，俾達人力資源精實配置之成效 ----- 3
- 三、112 年度新增 37 家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鑑於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仍高，允宜積極協助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俾落實少子化政策 -----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已逾 10 年，其服務模式及內容具多面向措施，且各主管機關均已推動，惟仍有部分所屬迄未落實，容待積極協助改善，俾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157 萬 7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8,752 萬 6 千元，執行率 97.89%。該計畫之工作要項包括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導入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等措施；另該總處 11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深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執行策略之一為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經查：

(一)人事總處協助政府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政府為維持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建立關懷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工作士氣與服務效能，人事總處自 92 年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又於 96 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自 102 年 4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稱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該方案係由各機關學校人事或專責單位辦理，服務對象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等人員，並審酌納入其他對象。各機關所規劃的 EAP 協助措施，以採用外置式、內置式及整合式等 3 種模式及內容，提供工作、生活(法律及財務諮詢)、健康(心理健康及醫療保健)、組織、管理等多面向措施(詳表 1)。

表 1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模式及內容明細表

項目別	說明
服務模式	1. 外置式：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提供服務。 2. 內置式：機關內部專責單位(人員)規劃提供。 3. 整合式：兼採上揭 2 種方式辦理。

項目別	說明
	*得由各機關、主管機關或 2 個以上機關聯合簽訂。
服務內容	<p>1. 工作面：工作適應、組織變革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p> <p>2. 生活面：</p> <p>(1)法律諮詢：公務上面臨之法律問題、車禍、債務、遺產、婚姻、衝突等。</p> <p>(2)財務諮詢：稅務處理、債務處理、保險規劃等。</p> <p>3. 健康面：</p> <p>(1)心理健康：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p> <p>(2)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等資訊。</p> <p>4. 組織面：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等。</p> <p>5. 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面談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並使管理人員能於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轉介。</p>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二)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已逾 10 年，各主管機關均已推動，惟仍有部分所屬迄未落實

該總處自 102 年起，透過辦理訪視、座談會、訓練、編撰參考手冊、組成專家小組、導入客製化輔導機制等方式，協助各主管機關逐步完備相關機制；又為引導各主管機關全面推動該方案，104 年度起辦理評鑑機制並擴大受評機關，又於 106 年度修正「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期透過效益評估指標瞭解執行成效並尋求改善。迄今，各主管機關均已整合運用內外部資源，設計符合各該機關之推動計畫及服務內容，惟各主管機關之所屬因規模大小、組織特性、經費人力、業務性質及員工需求各有殊異，仍有部分所屬機關未落實推動，分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審計部所屬審計處等，該總處允宜極積協助促請各主管機關運用多元管道與措施，以全面落實各機關建構健康公務職場。

綜上，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已逾 10 年，其服務模式及內容具多面向措施，惟仍有部分所屬機關未落實推動，該處允宜極積協助促請各主管機關運用多元管道與措施督導協助其所屬，強化及深

化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俾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二、111 年員額評鑑結論報告至 112 年底止仍賡續列管 54 項檢討建議事項，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員額編制管理，俾達人力資源精實配置之成效

人事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係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該總處自 101 年起每 2 年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迄 111 年止計已完成 6 次員額評鑑情形報告。經查：

(一)依規定應每 2 年辦理 1 次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全面員額評鑑

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一級機關每 2 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並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以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準據。人事總處係行政院所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辦理所屬各二級機關之全面員額評鑑工作；進行方式為先由機關進行自我業務盤點，復由該總處運用多元指標項目交叉分析盤點機關業務內涵及員額配置之妥適性，以作成相關評鑑建議。

(二)111 年員額評鑑結論報告至 112 年底止仍有檢討建議事項，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辦理

人事總處於 111 年辦理第 6 次員額評鑑，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完成 32 個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含直屬行政院之三級主管機關）之員額評鑑結論報告，且提出 297 項評鑑建議，經統計執行情形，已解除列管 243 項，截至 112 年底止仍賡續列管 54

項(詳表 1)，該總處係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每半年追蹤管考，爰針對列管事項，該總處允宜加強管考各該受評機關，儘速將應辦理事項作後續改進，以落實檢討業務辦理方式及組設、員額配置之妥適性，俾將人力集中於當前核心業務及支應重大施政需求。

綜上，人事總處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應每 2 年辦理 1 次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全面員額評鑑，111 年辦理第 6 次員額評鑑計完成 32 個所屬二級主管機之員額評鑑結論報告，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賡續列管有 54 項檢討建議事項，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員額編制管理，俾達成人力資源合理精實配置之成效。

表 1 111 年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賡續列管情形表

受評機關名稱	建議事項檢討項目數
內政部	3
財政部	2
法務部	1
經濟部	3
交通部	6
勞動部	1
農業部	7
衛生福利部	2
環境部	7
文化部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海洋委員會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受評機關名稱	建議事項檢討項目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核能安全委員會	7
中央銀行	1
總計	54

說明：表內數據為截至 112 年底止。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

三、112 年度新增 37 家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鑑於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仍高，允宜積極協助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俾落實少子化政策

人事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157 萬 7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8,752 萬 6 千元，執行率 97.89%，該計畫工作要項之一為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包括推動員工子女托育等自費性福利服務措施等工作，及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計畫之協助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經查：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政策，協助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

行政院為解決公教人員托育需求並落實照顧公教福利之宗旨，於 97 年 12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採特約托育、自行設置托育機構或聯合辦理托育服務等 3 種方式提供員工相關托育服務資源。嗣因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加遽，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年至 113 年。其中為擴大公部門辦理員工托育服務之示範效果，將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及媒合或擇定相關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等列為重點工作，

並由人事總處負責綜整調查各機關托育需求(包含員工子女人數、子女年齡、服務機關所在地區、現行托育服務之辦理方式等)，以落實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另各機關應依子女托育需求調查結果，融入「職場互助」概念，辦理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據以規劃具體推動措施。

(二)112 年度新增設置 37 家職場托育設施，鑑於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仍高，允宜積極協助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人事總處自 107 年起依前揭計畫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由各機關依需求全面盤點場地，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勘查評估，為追蹤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進度，該總處自 111 年 3 月起由按年改為按季調查各機關當年度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與招生情形，112 年度新增 37 家，截至 112 年底止，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194 家，包括利用校園空間、行政機關內部空間、其它空間及聯合設置等型態。又該總處 112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36%，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11%及 29.20%(詳表 1)，顯示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仍高，允宜鼓勵各機關衡酌托育需求及場地資源，並綜合評估合適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俾符實需。

表 1 112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情形表

單位：人

設置型態		托嬰服務 (0 至 2 歲)	托兒服務 (2 至 6 歲)	小計
人數	子女人數			
育有 0 至 6 歲子女之情形	子女人數	26,386	62,819	89,205
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情形	子女人數	8,736	18,344	27,080

設置型態 人數	托嬰服務 (0 至 2 歲)	托兒服務 (2 至 6 歲)	小計
需求比率(願意受托子女人數/育有之子女 人數)	33.11%	29.20%	30.36%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

綜上，人事總處賡續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辦理設置托育設施之相關調查與追蹤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已設置 194 家托育設施，惟據該總處 112 年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結果，需求比率達 3 成(30.36%)，允宜積極協助各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俾提供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服務資源，並落實少子女化政策。

(分機：1914 葉蘭)